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位辦法

1992年05月22日8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1998年06月10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5年05月1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6年0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1年0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3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7年06月0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8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20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(適用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生)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與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國立交通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為137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67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(含必選課程「水利工程」)，大學部共同課程至少28學分(含通識課程及外國語文)及依「學士班跨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登錄之學分至多可採至40學分列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之必修課程依學校規定之「土木工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辦理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五、因某必修課程學分數之減少，而造成重修或補修學生該課程畢業學分不足之問題，只要修習該課程及格者，同意該必修課程以少抵多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